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换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及公司更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候选人韩志伟先生、李固旺先生、高长革先生、李庆锋先生、殷显峰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职工董事、非独立董事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提名、资格审查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韩志伟先生、李固旺先生、高长革先生、李庆锋先生、殷显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谷大可先生、夏鹏先生、张鹏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事前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提名、资格审查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谷大可先生、夏鹏先生、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三、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的需要，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和经营现状更为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谷大可

夏 鹏

张 鹏

2022 年 2 月 28 日